**陪同親子會面服務**

**轉介單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轉介單位** | 單位名稱 |  |
| 聯絡人及職稱 |  | 電話 |  |
| **申請人** | 姓名 |  | 性別/年齡 |  |
| 連絡電話/手機 |  | 居住縣市 |  |
| 相對人是否知道您正在申請服務？ | ⬜知道，有使用意願⬜知道，尚在考慮中⬜不知道，尚未告知或詢問 |
| **相對人** | 姓名 |  | 性別/年齡 |  |
| 連絡電話/手機 |  | 居住縣市 |  |
| **家庭資料** | 婚姻狀況 | ⬜婚姻存續中 ⬜已離婚 ⬜未婚 ⬜其他  |
| 居住情形 | ⬜同住 ⬜分居 |
| 未成年子女姓名 | 性別 | 出生日期 | 監護權歸屬 | 與誰同住 |
|  |  |  | ⬜申請人 ⬜相對人 ⬜共同 | ⬜申請人 ⬜相對人⬜其他 |
|  |  |  | ⬜申請人 ⬜相對人 ⬜共同 | ⬜申請人 ⬜相對人⬜其他 |
|  |  |  | ⬜申請人 ⬜相對人 ⬜共同 | ⬜申請人 ⬜相對人⬜其他 |
| 是否有訴訟案件正在進行中 | ⬜無 ⬜有，案由： |
| 有無保護令或家暴史 | ⬜無 |
| ⬜有，但保護令已過期⬜申請中或已有保護令且仍在有效期間**（以下免填，本會無法受理，請洽詢各縣市社會局）** |
| 過往有無擅帶子女狀況 | ⬜無 ⬜有，簡述：※係指未成年子女被父/母/親屬(三等親內)在未告知監護權、親權人等帶離、留置、藏匿以致行蹤不明。 |
| **服務需求**(可複選) | ⬜陪同會面（在本會會面，每次最多2小時。） ⬜陪同交付（需先使用本會陪同會面服務且經社工評估後方會提供） |
| **問題概述** | (含家系圖) |
| **說明** | 1. **請務必先行確認當事人雙方皆有服務使用意願後，再行轉介**。
2. 本服務為『短期過渡性』服務，一期進行六次，每次以2小時為限，會面頻率及時間將視孩子年齡及個別差異而有所調整，實際情形將視社工評估而定。
3. 本服務須酌收費用，如有經濟困難，費用可酌減。
 |
| **轉介回覆** | **◎本會擬於10個工作日內回覆，如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回覆，將事先電話說明原因。**⬜ 確定收案，會面社工與聯繫方式： ⬜ 無法受理，原因：⬜ 一方無使用意願； ⬜ 評估本案不適合本會會面服務 其他建議事項：  |

* **填妥後請E-MAIL或傳真至本會，並請務必去電確認，謝謝！**
* **北區：**E-MAIL：co-parenting@cwlf.org.tw

 傳 真：(02)2550-6978

 電 話：(02)2550-5959轉2，北區親子維繫組

* **新竹：**E-MAIL：kidsfirst@cwlf.org.tw

傳 真：(03)667-0033

電 話：(03)667-0022轉22，新竹親子維繫組

* **中區：**E-MAIL：goodbye@cwlf.org.tw

傳 真：(04)2202-5355

電 話：(04)2202-5399轉5，中區親子維繫組

* **南區：**E-MAIL：coparenting@children.org.tw

傳 真：(07)350-1275

電 話：(07)350-1959轉5；南區親子維繫組